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小字第6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宜樛

被告 應水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91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劭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阮玟瑄

附註：

一、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01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02 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3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5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所有之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民國111年10
07 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1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3年3月
08 25日，已使用1年6月，則零件新臺幣（下同）129,743元扣
09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0,820元【計算方式：1. 殘價＝
10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29,743 \div (4+1) = 25,949$ （小數
11 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
12 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29,743 - 25,949) \times 1/4 \times (1+6/12)$
13 $= 38,92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14 $=$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29,743 - 38,923 = 90,820$
15 0】，據此，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90,820元，加
16 計毋庸折舊之工資60,254元，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用為15
17 1,074元【計算式： $90,820 + 60,254 = 151,074$ 】。

18 二、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
19 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
20 項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
21 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
22 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
23 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
24 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
25 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
26 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適
27 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要旨參照）。而衡
28 酌原告以小客車租賃為業，其將系爭車輛提供予呂權浩使
29 用，以收受報償獲取利益，本於前述說明，為行合理公平之
30 風險分配，應將呂權浩之過失，與被害人即原告之過失同
31 視，適用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依系爭車輛使用人呂

01 權浩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情形，減免加
02 害人即被告之賠償責任，始符誠實信用及公平原則。經查，
03 被告駕車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為肇事主
04 因；呂權浩駕駛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有
05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6 (二)可參(見本院卷第31、46頁)，則呂權浩就本件事務損害
07 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被告及呂
08 權浩各應負70%、30%之過失責任，而允為使用系爭車輛之原
09 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也應承擔與有過失責任。從而，原告
10 得請求賠償金額，按過失比例減輕30%後，得在105,752元
11 (計算式： $151,074\text{元} \times 70\% = 105,752\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12 入)之範圍請求被告如數賠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8,9
13 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8日起(送達證書
14 見本院卷第7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